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79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各分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13,400 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2.2 《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2.3 《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4 《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1）智能仪表及信息采集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7 《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2.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10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上述分项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制定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作为公司正式章程生效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股东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永强、周华、周宇飞、陈金香回避本次表决，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94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非自然人股东：

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自然人股东：



邬永强



周 华



周宇飞



陈金香



张建光

日期：2019 年 4 月 21 日

